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1)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撰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故寄發通函的日期預計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